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油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紹銘

抗 告 人 曾秋雀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1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7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50萬元，到期日112年1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向原審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審准予於551萬6427元，及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雖有借貸關係，但並未積欠551萬6427元，原裁定准許本件聲請，應有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

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主張系爭本票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經其屆期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不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於551萬6427元，及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得為強制執行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利息之請求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原審卷宗，核閱卷內資料無誤。原審所為之裁定，核與相對人提出之本票裁定聲請狀、系爭本票、授權書（見原審卷第7頁至第20頁）相符，堪認原審已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均已具備，始許可相對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尚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執前詞主張原裁定並非合法云云。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，及尚未清償之借款金額是否為551萬6427元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非經實體調查不能作成判斷，原審及本院均無從於非訟事件程序中，自「形式上」審查抗告人前揭抗辯有無理由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宛榆

法 官 林婕妤

法 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0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再為抗
03 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04 附註：

05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
06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07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08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出抗
09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